

列印時間：106/02/03 16:43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6/02/0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90.28
	機關名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單位名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機關地址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聯絡人	李政文
	聯絡電話	(07)2161468分機3606
	傳真號碼	(07)2161461
	電子郵件信箱	morris@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6-C03
	標案名稱	106年度電腦資訊設備委外維護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45 - 辦公室機器及設備(包括電腦)之維修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907,875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	907,875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第64條之 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6/02/0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p>是</p> <table border="1">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table border="1"> <tr> <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 <td>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td> </tr> <tr> <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 <td>0元，領標前請先與承辦人聯繫</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元，領標前請先與承辦人聯繫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元，領標前請先與承辦人聯繫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6/02/16 17:30												
開標時間	106/02/17 15:00												
開標地點	本署5樓簡報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40000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07年2月28日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p>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22」</p> <p>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6.15」</p> <p>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30」</p> <p>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9.20」</p> <p>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4.25」</p> <p>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1.01.11」</p>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p>(一) 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如公司或商業登記文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該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業項目並應與本採購標的相符(如經營電腦設備維護、資訊軟體服務等相關營業項目者)(影印為A4尺寸)。</p> <p>(二) 廠商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刊登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影印為A4尺寸)</p> <p>(三) 廠商之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而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影印為A4尺寸)</p> <p>(四) 履約能力證明：(一) CCNA。(二) 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s Expert (MCSE)。(三) Fuji Xerox或EPSON 或 HP 印表機原廠維修認證之資訊證照。(四)駐點人員需具備勞委會丙級(以上)電腦裝修執照，並應有一人具乙級(以上)電腦裝修執照及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s Expert (MCSE)相關證照(第四點應於到任當日提出)。</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2.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	<table border="1"> <tr> <td>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td> <td>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td> </tr> <tr> <td>檢舉受理單位</td> <td>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td> </tr> </table>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06/02/03 16:29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